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，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之原因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倘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，則另為輔助宣告之聲請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陳述。

(二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
(三)同意書及訊問筆錄：關係人丙○○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(四)聲請人同意擔任輔助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
(五)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六)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因慢性思覺失調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選定聲

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
三、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毓青

附錄法條：

民法第15條之2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
第85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

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

- 01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
- 02 為之。